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餐厅承包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大食代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该项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经评审 河南大食代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商政采[2025]052号）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餐厅承包服务项目。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1、甲方将位于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两层餐厅的承办、管理外包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承包管理费用。该餐厅产权为甲方所有，其用途为向甲方职工、就诊患者及家属提供就餐服务且不对外经营和服务，职工餐厅堂食人员为医院职工，实习生等医院工作人员，可向本院临床诊疗区域职工及患者送餐，接受医院监管。

二、承包方式

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三、承包范围

1、该餐厅承包区域建筑面积为 4532.89 平方米（一楼为营养餐厅，二楼为职工餐厅）。餐厅装修改造相关费用和该餐厅中设施、设备、餐具、厨具、餐桌椅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范围

为甲方提供早、中、晚餐及营养餐、病号餐等特殊餐饮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负责为餐厅制作和售卖安全、卫生、味美的膳食。
- 2、负责厨房膳食加工制作任务；
- 3、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 4、对食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和监管，按照要求控制好餐厅成本，并确保菜肴质量持续稳定和提升；
- 5、清洁卫生的范围包括厨房、就餐区、包间等整个食堂范围，及清洗用餐餐具等；
- 6、接受甲方的监督，定期征求员工、患者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调整、改善；
- 7、负责餐余垃圾的处理工作；
- 8、负责做好厨房的安全、卫生以及消防工作；
- 9、供餐标准：职工餐需按照每人每份 15 元，“两荤两素一汤一主食（带骨肉品不低于三两，不带骨肉品不低于一两半）”的标准提供。
- 10、各病区餐位售卖点及自助售卖机点位的使用和管理，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具体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承包期限和交付时间

1、本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2、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 日内，甲方应将该餐厅交付给乙方管理，并由双方签订《餐厅交付确认书》。在甲方完成交付后，餐厅的管理权转移给乙方。乙方装修改造方案得到甲方认可后 90 日历

天，完成餐厅设计、装修改造、验收等投入使用前准备工作。

六、承包金额

1、乙方承包费：小写： 300000.00 元/年；大写：叁拾万元整/年，每月向甲方支付承包费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 元），该费用包含场地使用费。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40%。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小写：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决定是否全额或部分退还履约保证金。

3、甲方职工采取刷卡支付，经甲方后勤管理部门与乙方管理人员共同审核确认无误后，审定金额办理支付手续。

4、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水、电、燃气、暖气等费用。按照甲方缴纳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

结算方式（按时缴纳不得违规）：

1、每月由甲、乙双方审定签字后，甲方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当月费用不够扣除，乙方应按实际应付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审定后应补承包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审定后的乙方经营所得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抄表核算当期能源用量及费用，并向乙方下发缴费通知单。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能源费用后，由甲方提供等额收费凭证。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支付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并将每

次交费凭证复印件交甲方监管部门存档。

6、行业检查、相关资证办理审验、不符合有关要求必须增添的设施设备费用、有关部门出具的罚款、承包范围内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保养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并通报甲方。

7、餐厅及厨房的装修和设备质量及期限。自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乙方具备营业条件的总时长为 90 日历天，每延长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累计计算，因此产生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每年承包管理费的 50%。在此期间，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对磋商时提供的装修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出具装修图纸的盖章蓝图，并据此进行装修。乙方需确保装修工程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装修完成后甲方参与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装修工程的界面划分需按照服务要求，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与水、电、天然气、消防喷淋、消火栓、蒸汽等设施的总接口，以及相应的基础设施，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相应的设备。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质量、卫生状况、食品及消防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若乙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标准的，乙方工作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相关工作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甲方负责营养餐厅的外部基础设施维护，乙方负责内部维护保养更新。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及员工个人卫生、经营价格、礼仪、技能、员工培训、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环节进行监管。

6、甲方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达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并按监管条款相应违约金标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甲方根据国家卫生事业改革发展需要及现实决策有权要求乙方完成相关政策、制度、决策的配套落实，达到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按标准要求自行组织实施，并落实到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单方面终止合同。

9、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所提供的资产、设备清单，该资产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开始进场前，须与甲方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交接确认单双方签字确认。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职工餐厅经营应主要体现甲方福利性，为甲方职工服务为主，以服务甲方员工为宗旨，乙方在经营该餐厅的过程中要实行微利经营。

2、乙方所提供相关设备按照每年 20%计提折旧，五年折旧完毕。若提前解除合同，由甲方或者接替方按照剩余折旧款项给予补偿。

3、乙方应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停业一餐，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停业一天，甲方可与乙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

法律规定为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相关费用，并出具所属从业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不雇佣无身份证的人员，乙方必须在开业的前两周，办理好所属从业人员健康证、经营场所卫生许可证等，提供给甲方监管部门副本并按规定定期体检、更新，若逾期还未能办齐相关经营手续致使相关部门处罚或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所聘用的员工应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变更当日及时报甲方备案。

6、乙方对所购买的原材料建立台账登记，严格遵守索证管理制度，确保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查阅监督，如乙方购买假冒、伪劣、过期的食品原料，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必须保持所承包的房产用途，确需对所承包房屋进行再装修、改造及增设配套设施时，必须经甲方允许在不影响房屋结构、不影响职工就餐的情况下进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做好所聘用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确保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正确处理好各方关系，若出现任何安全责任问题、人身伤害、劳动争议、物品损坏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具体为：①乙方派遣人员在承包期内，出现工伤或经认定不是工伤的，均由乙方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②乙方派遣人员因出现劳动争议而导致索赔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③乙方派遣人员因违法或违规操作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员工聘用、培训制度。进行员工的安全、卫生、礼仪、技能培训（培训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并加强对员工的素质教育。乙方员工不得与就餐者发生吵架及斗殴事件，如乙方违反，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违约金。

10、乙方应严格确保产品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存放、制作、出售腐败变质的产品，否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除立即解除合同外，因此导致纠纷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负责餐厅垃圾的定时定点存放及清理，按照要求处理残渣剩饭以及刷洗碗筷等所产生的泔水，存放位置必须远离就餐区并及时处理，不得污染周边环境，遵守商丘市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如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受到政府行政处罚，乙方承担责任缴纳罚款。

12、乙方经理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把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重点，设置专职安全员岗位。对出现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件或事故的，追究乙方的责任，并对乙方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经济损失，情节严重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变更餐厅经理、安全员必须书面通报甲方；与就餐者发生纠纷及时处理并通报甲方；发生消防、治安、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事故时，按照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13、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合格足额的安全员、订餐送餐配餐员，其他采购、保管、加工制作、清洗消毒以及餐厅现场配售管理各环

节人员按规范及需求足额配备。

14、食堂所经营的日用品价格，不得高于本市市场上同样商品价格。

1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做好甲方职工、订餐送餐、配送等服务工作。

16、如有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补齐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超过三个月未补齐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7、乙方在经营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行业规范及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配合好有关部门的检查，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完成任务。

18、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在餐厅大堂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设施设备和触屏式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设备，按照附件三甲方人员用餐后评价用餐情况，餐饮监管人员可及时收到评价情况。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汇总，乙方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可进行处罚。

19、建立健全防火、防电、防燃气泄漏等灾害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所属人员进行培训、演练，抽油烟管道定期组织清洗。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备齐全，需要维护保养的及时通知甲方。

20、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或提供必要的运营条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履行；

2、若甲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餐饮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因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并有权扣留应付未付全部款项，作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每天将食品菜品留样保证食品安全。

4、若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多次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菜品价格调价：

菜品进行调价时应提前报与甲方，切不可高于市场价。

十一、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经济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合同终止后的餐厅管理权返还

1、因乙方原因，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收回该餐厅，前期和经营期间投入的不可移除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并保留追

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2、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餐厅，乙方应保留基础装修设施完整移交医院，包含前期和经营期间投入的不可移除的设施设备。

3、乙方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乙方私自出租、变相转让经营权，在乙方经营中发生食物中毒、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严重损害职工利益引起强烈投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等事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应依法诚信经营，科学管理，对甲方定期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若乙方不愿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依情节轻重扣除 2000 至 5000 元违约金，此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甲方有权对餐饮公司的经营状况、餐饮服务质量、卫生状况、食品及消防安全、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的开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定期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现有的装饰、装修，承包期满后，前期和经营期间投入的不可移除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租赁房屋的装饰装修及不可拆除的大型设施设备（如保鲜库、冷库、排烟系统

等),不得破坏附着于房屋之上的装修材料和房屋结构,以上装饰装修及设备乙方要完好、无偿地交于甲方,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确有原因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书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交接应急方案

附件二:餐厅交付确认书

附件三: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

附件五:《餐饮服务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六:甲方所提供资产设备清单及交接表

附件七:乙方所提供资产设备清单及交接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5年3月20日

日期:2025年3月20日

赵振

王峰